

#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 信息公开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湖织大道 288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采用红外加热、挤压成型、定尺切割等工艺，引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购置 1650T 大型挤压机、自动牵引机、红外加热炉、冷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新型绿色节能环保铝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2 亿元，利税 1200 万元。项目通过新老设备的淘汰更替，提升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

表 1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燃天然气废气、酸雾、抛光粉尘、炒灰粉尘、电泳废气	燃天然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二级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炒灰粉尘经收集后进入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装置一起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冷却水、纯水机组浓水、水洗废水、纯水系统清洗、树脂再生再生废水、酸雾喷淋塔吸收废水	水洗废水、纯水系统清洗、树脂再生再生废水、酸雾喷淋塔吸收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氧化电泳工艺中的水洗），50%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纯水机组浓水直接纳管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生产次品、边角料、铝屑、炉渣、含铝污泥、废砂、废滤芯、废膜、废油水混合物、废包装制品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地。生产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预生产；铝屑、炉渣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铝污泥、废油水混合物、废砂、废滤芯、废膜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制品中编织袋和纸箱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在风机进出口配套消声器。

##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燃天然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酸雾经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二级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炒灰粉尘经收集后进入熔铸炉投料口、出渣口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装置一起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电泳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项目水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洗废水、纯水系统清洗、树脂再生再生废水、酸雾喷淋塔吸收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氧化电泳工艺中的水洗），50%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纯水机组浓水直接纳管排入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对水环境无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预测值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预生产，不排放；铝屑、炉渣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含铝污泥、废油水混合物、废砂、废滤芯和废膜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废包装制品中编织袋和纸箱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生产商回收，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

点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所选场地实施是可行的。

若需查阅《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铝型材挤压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请联系费羽凯，联系电话：13587208398

建设单位：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2 日